

高新区健康扶贫政策明白卡

(医疗机构明白卡)

一、“三个一批”行动

通过实施大病集中救治一批、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、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的“三个一批”行动，基本实现贫困人口“看得起病、看得上病、看得好病、少得病、不得病”的期盼。

二、四重保障线

实施基本医疗保险+大病保险+医疗救助+补充保险“四重保障线”制度，减轻贫困患者就医负担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实际发生的普通门诊、门诊特殊疾病和住院自付医疗费用(含目录外医疗费用)按照95%比例报销。

三、大病集中(专项)救治

救治病种：食管癌、胃癌、结肠癌、直肠癌、终末期肾病、儿童白血病、儿童先心病、乳腺癌、宫颈癌、肺癌、肝癌、急性心肌梗死、白内障、尘肺、神经母细胞瘤、儿童淋巴瘤、骨肉瘤、血友病、地中海贫血、唇腭裂、尿道下裂等21种大病。农村贫困患者住院，原则上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诊疗项目或诊疗技术，严禁违规推荐使用医保目录外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诊疗项目或诊疗技术。因病情需要，确需使用的贫困患者，医患双方要签订《河北省贫困患者医保目录外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诊疗项目或诊疗技术使用知情同意书》，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批准。**唐山市大病专项救治定点医院名单：**市工人医院、市人民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、市中医院、市协和医院、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、开滦总医院、唐山市第二医院、唐山市眼科医院。

四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

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，实现农村贫困人口签约服务全覆盖，优先覆盖高血压、糖尿病、结核病等

慢病人群，做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病患者“应签尽签”。

合理组建家庭医生团队，贫困人口自愿选择家庭医生，并与家庭医生团队规范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签约服务项目、频次、时间等内容，签约机构、家庭医生、签约居民分别留存。

签约家庭医生团队依据签约协议，通过集中预约或者上门服务等方式，开展基本医疗、公共卫生、慢病管理、健康咨询、中医干预等履约服务，按照签约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和频次提供服务。

家庭医生团队要制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明白卡，告知、张贴家庭医生团队联络方式，签约服务项目等，要在服务后留下相应服务记录。

五、先诊疗后付费

符合医保住院条件的参保农村贫困患者在市域内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手续时，凭个人社会保障卡（或当地医保就医规定的身份证明）、普通门诊就医专用证（2018年10月15日开始执行）、有效身份证件和扶贫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、特困等相关证明（证件），与医院签订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协议，医院收存患者贫困证、社会保障卡原件（或按照当地医保就医规定的身份证明）、普通门诊就医专用证、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后，不得再收取住院押金，直接住院治疗。

六、实施“一站式”报销结算

农村贫困人口在全市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出院手续时，在综合服务窗口享受“一站式”及时结算服务。

七、规范诊疗行为

医疗机构对贫困患者要严格控制目录外药品、检查及耗材使用，严格执行自费药品、自费诊疗项目患者签字制度，严格执行住院费用“一日清单”制度，合理控制医疗费用，切实减轻贫困群众看病就医负担。

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宣

